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89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3幢(联合厂房)	工业	110,942.96	13,091.27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1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1幢(食堂)	其他	3,151.08	521.82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2,608.98	480.05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4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3幢(宿舍楼)	其他	12,570.22	2,312.92
		建筑物价值			129,273.24	16,406.05
	土地	–			199,234.64	8,148.70
小计		–				24,554.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工业用地	69,300.10	2,522.52
小计		土地价值			69,300.10	2,522.52
合计						27,077.28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土地评估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3、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投资建设“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以下简称“有机硅二期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暂定,最终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恒星化学

3.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4.建设内容: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及新建,其中对氯甲烷合成装置、硅粉加工装置、单体合成装置、单体精馏高低沸处理装置、二甲水解装置、110胶装置、107胶装置、含氢硅油装置进行技改和扩建;新建20万吨/年环线分离装置、2万吨/年甲基硅油装置,并配套及改造部分现有设施。

5.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6.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自取得政府批准该项目可施工的相关批复文件之日起算,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O32L141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96,303.5398万元

6.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1日至长期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恒星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实施有机硅二期项目,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产,降低投资强度,提高资产综合使用效率,项目建成后可使恒星化学整体资产效益实现最大化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和新建,可以实现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的目的,进一步发挥恒星化学的成本优势,提升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政策风险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出现变动的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或无法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若有机硅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市场开拓进展不畅,或未来市场供需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导致本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迭代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看,恒星化学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和新建,可以降低投资强度,充分发挥现有产能及公辅设施的利用率,投入运行后可发挥成本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项目若顺利建成并达产,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1087812Y993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海云鑫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36,700股,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8,255,456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云鑫	1,568.6274	5.57	1,525.5456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股本转增、注销等因素导致的持股数量或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2021/04/08-2026/03/27
合计	1,568.6274	5.57	1,525.5456	5.00	--	--

注:“变动前股数”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的持股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云鑫)》。

三、其他说明

1、该股东股份均来源于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集中竞价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桥信息”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桥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上海云鑫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所引起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纪炯
注册资本	146,178,23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Y9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联系电话	0571-2688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纪炯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蒋维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余燕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云鑫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3029)约9.51%的股份、持有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J.920592)约9.07%的股份、持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88322)约9.18%的股份、持有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682)约10.77%的股份、持有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2429)约12.77%的股份、持有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2482)约13.56%的股份。

(注:此处的持股比例均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前述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

1、金桥信息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金桥信息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3、金桥信息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本规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金桥信息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资本规划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和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686,274股,占当时金桥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5.57%。

2021年5月和2022年5月,金桥信息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34、2022-07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6月,金桥信息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至20,392,156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9月至2026年1月,金桥信息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8、2022-109、2023-100、2024-050、2025-023、2026-00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年7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2023年9月,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700股,持股比例减少。

基于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桥信息总股本增加至365,107,52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8,255,456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桥信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声明和附表;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纪炯

签署日期:2026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纪炯

签署日期:2026年 3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总股本变化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686,274股 持股比例:5.57%(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变动:减少;比例:-0.57 % 变动后持股数量:18,255,45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时间:2021年4月9日-2026年3月27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